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发行2024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6:00前(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书(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nfo@scbc.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准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2	关于发行2024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兴化化工”项目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化工化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说明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平支行	2604031729201936672	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及投资建设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平支行	260403172920193842	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及投资建设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0403172920196672,截止2024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88199.99998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投资建设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晓军、王新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自我介绍。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04031729200193842,截止2024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投资建设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履行其督导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晓军、王新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自我介绍。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02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为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教育事业,其计划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无偿捐赠给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主要用于学校的全球发展与安全高等研究院的筹建和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12,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17,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  
3.润复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本次捐赠完成后,润复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自受赠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的通知,为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教育事业,其计划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下称“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无偿捐赠给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主要用于学校的全球发展与安全高等研究院(下称“高等研究院”)的筹建和运行。

本次捐赠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本次捐赠完成后,润复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自受赠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12,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17,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  
二、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持有人名称	计划捐赠股份数量(股)	计划捐赠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拟捐赠股份来源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45%	非交易过户(赠予)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及回购股份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7693542030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谭珍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均亲自出席,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谭珍友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谭珍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谭珍友个人简历  
谭珍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6月出生,硕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公司研发主管、经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谭珍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谭珍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谭珍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谭珍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4-003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黄厚彦(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谭珍友、李素贤共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罗日康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罗日康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黄厚彦个人简历  
黄厚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黄厚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厚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黄厚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雅”)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枣庄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雅百特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借款及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对于公司申请的授信总额度,公司授予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子公司申请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前述各主体之间的担保协议可以调剂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借款及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山东雅百特目前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近日,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向日照银行枣庄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申请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雅拟就上述借款向日照银行枣庄分行提供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乙方(保证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利率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

下单债务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谭博  
7.经营范围:金属罐体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罐体定制加工;金属板及零配件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组件的销售;贸易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商务咨询服务(须经、期货投资咨询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相关机构:山东雅百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62.65	80,019.91
负债总额	80,347.06	50,550.96
净资产	-10,784.41	29,468.15
营业收入	3,005.11	35,320.92
净利润	2,195.55	47,876.5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如各次担保、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总计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枣庄市财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000万元,公司就该担保额度提供了反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如含本次借款,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借款金额总计人民币14,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上述借款、担保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4-011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市价的归母净利润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解除发面退市风险后的首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2023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届时公司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4-012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5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声明,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自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2月22日起低于1元/股,截至2024年1月15日,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